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的新场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委托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场镇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委托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幸耕实业有限公司拟，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2.88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上海幸耕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